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宣亚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僚俊	联系电话：0755-2396 11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胜朝	联系电话：0755-2396 11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保荐代表人每月获取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8 年，由于行业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较往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28.12 万元，同比下降 26.80%。 由于受项目总体收入减少和项目毛利率降低的影响，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21 万元，同比下降了 71.90%。 对于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8 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持续关注行业变化情况及公司市场及新业务开拓情况； 2）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督促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	工作内容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员工持股与股权激励； 4）并购重组； 5）2018 年需关注的监管动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8 年，由于行业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较往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28.12 万元，同比下降 26.80%。 由于受项目总体收入减少和项目毛利率降低的影响，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21 万元，同比下降了 71.90%。	1）持续关注行业变化情况及公司市场及新业务开拓情况； 2）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督促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 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税务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王僚俊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